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深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準的重要性,並竭力追求達致該目標,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公司股東的權益。

除了守則第 A.4.1 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附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

據本公司所確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管理及發展方向。公司的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的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的事項均需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就每個財政年度編撰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負責向股東呈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的宗旨是就本公司的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此財務報告的責任已呈列在第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單		出席率
向心先生		4/4
陳昌義先生		4/4
郭志洪先生		3/4
吳天生先生		3/4
司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0/1
林天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3/4
王慶餘先生		1/4
葉純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1/3
吳光曙先生		4/4
王新先生		1/4
臧洪亮先生		1/4
黄宏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3
李永恒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1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王慶餘先生及鍾浩先生。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的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個個人身上。為達致此宗旨,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權責已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讓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及適切的問題均會經董事會及時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實施本公司的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報告日期,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王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個成員均須放棄就彼擁有利益的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其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2/2
臧洪亮先生		2/2
黃宏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李永恒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1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力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責範團。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 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新先生(主席)、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獲委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之責任,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舉行首次會議,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內部監控制度

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經過年度檢討,決定暫時毋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由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監 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 售。確保存有正確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然而,該制度 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 能對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誤述,或重大的欺詐及錯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護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和本 公司的資產。

經檢討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足以保護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和本公司的資產。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70,000 26.500

96,500

本年度核數費用 其他專業費用